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杜佳军，男，1992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崇明区。

辩护人叶竹影，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佳军犯诈骗罪一案，于2021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2021年3月2日以沪徐检刑变诉(2021)4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起诉，2021年5月13日以沪徐检刑补诉(2021)1号补充起诉决定书向本院补充起诉。本院于同年2月4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洪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杜佳军及其辩护人叶竹影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9年9月至12月期间，被告人杜佳军以在职民警的身份联系被害人蔡某某、印某某，通过伪造聊天记录、虚构能够影响P2P案件赔付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蔡某某、印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给其共计人民币37,476元，后退还人民币16,400元，至被害人报案时尚有人民币21,076元未退还。被告人杜佳军到案后将涉案钱款全部退赔被害人。

2020年11月底，被害人王某某通过饭局认识了被告人杜佳军，杜佳军自称其和母亲均是上海市公安局民警，可以为其打招呼办理落户上海事宜。2020年12月9日至11日，应被告人杜佳军要求，被害人王某某通过微信向被告人杜佳军微信转账人民币100,000元用于打招呼办事。

2021年1月27日，被告人杜佳军通过微信与被害人程某约定以人民币28,0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35张面额一千元的中石化加油卡，被害人程某通过支付宝向杜佳军转账定金人民币18,000元。同月31日，被告人杜佳军将事先购得、每张充值人民币1元的35张中石化加油卡交付给被害人程某。2021年3月17日，被告人杜佳军通过微信与被害人俞某某约定以人民币8,3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10张面额一千元的中石化加油卡。同月17日、18日，被害人俞某某分两笔向被告人杜佳军转账人民币8,300元用于购买上述加油卡。同月19日，被告人杜佳军将事先购得、每张充值人民币1元的10张中石化加油卡交付给被害人俞某某。

2020年3月25日，被告人杜佳军在本市XXX路XXX号XXX号XXX室被民警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杜佳军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应当以招摇撞骗罪、诈骗罪追究其数罪并罚的刑事责任。建议以犯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杜佳军有期徒刑四年以上六年以下、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杜佳军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并处罚金，应予数罪并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杜佳军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有异议，辩解招摇撞骗王某某的钱款系借款、诈骗程某的钱款案发前已经退还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，仅对量刑提出意见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杜佳军招摇撞骗蔡某某、印某某钱款已全部退还，诈骗被害人俞某某一节犯罪事实如实供述，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悔恨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，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被害人蔡某某、印某某、王某某、程某、俞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；证人李某某、曾某、陈某1、陈某2、沈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接受证据清单、微信截图及视频、转账记录截图、转账记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办案说明、情况说明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加油卡信息查询截图、加油卡客户业务申请表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；案件接报回执单、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受案回执、立案决定书；被告人杜佳军的供述、亲笔供词及辩解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杜佳军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他人钱款合计人民币12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财物合计人民币2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分别构成招摇撞骗罪、诈骗罪，应予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经查，被告人杜佳军提出招摇撞骗王某某钱款系借款、诈骗程某的钱款案发前已经退还的辩解，没有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已退赔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，且如实供述部分犯罪事实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理的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考量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杜佳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姜云英

人民陪审员

赵明霞

书 记 员

宗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